

非法收购59只豹猫 7人获刑

还被判支付44万元用于生态修复

59只豹猫竟上了餐桌? 可爱珍贵的动物,竟有私厨餐馆公然贩卖、烹煮! 近日,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据介绍,豹猫是亚洲地区分布广泛的小型猫科动物,别名钱猫、麻狸。由于豹猫的额头上有竖条的纹理,像字母“M”,民间也称其为“石虎”。近年来,因非法捕猎等原因,豹猫的数量大幅减少。2021年,豹猫被认定为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

经查,自2020年起,被告人蔡某盛、蔡某波、雷某一家三口共同经营私厨餐馆。该餐馆通过阴阳菜单逃避监管,暗中从事豹猫等野生动物非法收购、加工、制作、出售活动。

被告人林某、郑某顺作为中间商,以每斤110元到150元的价格,向非法狩猎者被告人李某、王某收购豹猫,再以每斤160元到200元的价格出售给该餐馆,形成一条完整的犯罪链条。

2020年7月到2023年12月间,蔡某盛、蔡某波、雷某非法收购国家二级



在涉案私厨餐馆中查获的豹猫

保护野生动物豹猫59只,涉案金额44.25万元,其余4名被告人的涉案金额从2万多元到30万元不等。

在该餐馆内,公安机关查获了2只活体豹猫。检察机关对蔡某盛等7人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经审理,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综合考虑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认

罪悔罪情况等量刑情节,该院判决认定被告人蔡某盛、蔡某波等7人的行为均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2个月至拘役4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

此外,法院还判决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各被告支付国家野生动物生态资源损失共44万元用于生态修复。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豹猫作为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对维护生态系统平衡有不可替代作用。本案被告人的行为不仅会导致物种资源减少,危害生态系统平衡,乱食野生动物也会带来一定的健康风险。

(海导)



茶乡卫士

“茶乡调解室”化纠纷促和谐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祥木苏玮杰 通讯员安宣文/图)春节期间,安溪城厢“中国茶都”集市人流如织,热闹非凡。随之而来的涉茶纠纷,也成为安溪公安的重点工作之一。

近日,在一茶铺里,前来购茶的茶商因货物尾款问题与茶农发生纠纷,双方情绪激动。巡逻至此的安溪公安城厢派出所民警廖佳鹏见状立即上前调解,将双方请到了一旁社区警务点的“茶乡调解室”。廖佳鹏邀请司法、街道、商会代表,从双方爱喝茶的喜好入手,一边对当事人摆事实、讲道理,一边以法理教育、情理感化打开双方的心结,提出



民警“杯茶”化纠纷

调解方案,促成双方和解。

平台横向打通,部门牵手联动。该局充分发挥“警力+民力”作用,联动安溪县司法局、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等,充分依托“党建+”邻里中心、警务室、社区活动中心等建立“茶

乡调解室”,汇聚村干部、乡贤、社区工作者、商会代表等群防群治力量,在调解工作中承担起重要角色。“冬季行动”开展以来,全县各类矛盾纠纷调解率达93.23%,三类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18.82%。

堂弟醉驾肇事 堂哥帮忙“顶包”

近日,福州台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醉驾“顶包”案件,被告人周某兴因妨害作证罪、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被告人周某江因包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经法院查明,2024年6月的一个晚上,周某兴在堂哥周某江家中聚餐,席间饮用了约4两白酒,因醉酒便留宿在堂哥家。次日清晨,尚未完全酒醒的周某兴竟驾驶小轿车出门,途中车辆先是撞上路边护栏,接着又撞倒骑自行车路过的庞某某,造成庞某某受伤和财物受损。事故发生后,周某兴选择驾车逃逸,直至车辆故障才被迫停在天桥下。

周某兴随即电话联系周某江,请求周某江帮忙“顶包”。周某江出于兄弟义气,赶到现场后答应了周某兴的请求。当日9时许,两人在肇事车辆停放处交换服装,周某江随后报警,谎称自己是肇事司机。

民警到达现场后,凭借技术手段,很快发现案件存在“顶包”嫌疑。经鉴定,周某兴血样中的乙醇含量高达204.4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而周某江血样中未检出乙醇。经事故认定,周某兴须负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兴不仅醉酒驾驶机动车,还指使周某江作伪证以逃避刑事处罚;周某江明知周某兴是犯罪人员,仍故意“顶包”,意图欺骗司法机关。综合全案情况,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福晚)

事故车当精品车卖了6万元 二手车经营者退赔8万多元

近日,福州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备受关注的二手车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7月,林女士与二手车经营者王先生签订《福州市旧机动车买卖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林女士以6万元的价格购买一辆大众牌小型轿车,王先生要保证车辆能正常合法过户,且无重大事故、无泡水、无火烧、无腐蚀。同时,若王先生未如实告知车辆事故情况,林女士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王先生承担车辆总价20%的违约金及相关维权成本。合同签订后,王先生依约交付了车辆。

2022年11月,林女士打算转售该车时,却发现车辆并非精品车。她通过

微信询问王先生,得到的答复是车辆仅存在小剐蹭,绝无泡水,更否认是事故车。但在林女士的要求下,王先生次日提供的车辆报告显示,该车在2019年有过水淹车维修记录,2020年5月还发生过交通事故,维修更换了包括前保险杠下格栅、前大灯等23个项目,车损金额达6000元。

林女士认为王先生故意隐瞒车辆真实情况,构成消费欺诈,遂将其告上法庭,要求撤销买卖合同、退还购车款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先生作为专业二手车销售者,对车辆状况负有审慎核查义务。他在明知车辆存在事故及维修记录的情况下,仍向林女士承诺是精

品车,这一行为足以误导林女士作出错误的购车决定。综合考虑车辆折旧、事故程度、王先生的过错及林女士的损失等因素,法院最终判决撤销该买卖合同,王先生退还林女士购车款54720元,并赔偿3万元。

法官表示,在二手车交易中,由于信息不对称,消费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判定经营者欺诈行为成立,要满足两个关键要件:一是故意隐瞒车辆瑕疵或提供虚假重要信息;二是隐瞒信息影响车辆性能或价值,导致消费者作出错误判断。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消费者遭遇欺诈时,可主张三倍惩罚性赔偿。

(福晚)